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7年 6月30日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2,286,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2,286,0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86.1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零及零)。本公司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500.0百萬元。預期該股息將於[編纂]前向當時的股東派付。倘計及特別股息，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1月27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77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計算。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7年11月27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377元兌換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